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65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65 号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股份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尔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尔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海尔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尔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海尔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海尔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海尔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晖

中国 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琳

2019 年 4 月 29 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核准，本公司已公开发行3,007.4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8,3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8）第00009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298,358万元（本期末未使用募集资金，也未产生其他变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海尔路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青岛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
建行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0640	1,503,746,923.92	1,503,746,923.92
中行青岛分行	244237870606	1,479,833,530.58	1,479,833,530.58
合计		2,983,580,454.50	2,983,580,454.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	不适用	52,420	52,420	52,420	-	-	-52,420	0%	2019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尔(郑州)创新产业园空调生产基地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不适用	7,800	7,800	7,800	-	-	-7,800	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尔胶州创新产业园空调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不适用	8,800	8,800	8,800	-	-	-8,800	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 万套节能环保型空调项目	不适用	20,864	20,864	20,864	-	-	-20,864	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中央空调年产 150 万台空调器项目	不适用	37,314	37,314	37,314	-	-	-37,314	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A 电脑板天津工厂建设项目	不适用	5,395	5,395	5,395	-	-	-5,395	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A 电脑板合肥工厂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529	18,529	18,529	-	-	-18,529	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	不适用	30,110	30,110	30,110	-	-	-30,110	0%	2018 年 6 月	-1,472	否	否
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	不适用	27,620	27,620	27,620	-	-	-27,620	0%	2019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俄罗斯滚筒洗衣机制造基地项目	不适用	34,058	34,058	34,058	-	-	-34,058	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越南滚筒洗衣机生产中心项目	不适用	12,751	12,751	12,751	-	-	-12,751	0%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家电超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621	10,621	10,621	-	-	-10,621	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500	31,500	31,500	-	-	-31,500	0%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自然交互与云脑的智慧家庭操作系统 (U+) 项目	不适用	2,967	2,967	2,967	-	-	-2,967	0%	2021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749	300,749	300,749	-	-	-300,74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计划进度: 1) 越南滚筒洗衣机生产中心项目:因为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对滚筒洗衣机产品平台进行升级, 导致完工进度晚于预期; 2) 海尔厨电莱阳新工厂项目:由于 2018 年厨电市场增长低于预期, 相应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3) 年产 50 万台高端特种冰箱项目:由于增加基建工程量, 时间相应调整; 4) 其他项目进度均按计划进行。</p> <p>预计效益: 海尔厨电新工厂项目实际于 2018 年下半年完工,前期投资较大而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故本期效益暂未达标。其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或本期期末完工, 所以尚未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募投项目自2017年度开始陆续启动，本期刊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合计99,633万元。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募投项目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